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3-71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 301,808,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 57,4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19.02%。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获悉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凯信	否	25,000,000	否	否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8%	0.80%	债权类投资
合计		25,000,000						8.28%	0.80%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凯信	301,808,357	9.61%	32,400,000	57,400,000	19.02%	1.83%	0	0	0	0
中诚投资	330,379,594	10.52%	27,890,000	27,890,000	8.44%	0.89%	0	0	0	0
合计	632,187,951	20.13%	60,290,000	85,290,000	13.49%	2.72%	0	0	0	0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行今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本行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韵嘉华”）持有公司股份 9,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23-03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645,5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291,0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00%，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视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民韵嘉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350,000	5.68%	IPO 前取得；9,3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民韵嘉华	不超过：4,936,500 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45,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91,000 股	2023/12/18 ~ 2024/3/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嘉华股份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发行人总股份数量的 100%；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于以备案，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企业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企业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33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黄田坝经一路 39 号成都成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3,596,8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3,596,8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08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08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晓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设计师/副总经理李屹东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591,682	99.9990	5,000	0.0009	201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730,590	99.8313	866,092	0.1686	201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261,682	99.9928	5,000	0.0069	201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闫思雨、李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34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刘洪先生因工作调整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职务。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郭刚先生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其具备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情形，且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郭刚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郭刚先生简历

郭刚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历任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厂工艺员、经理部/党委工作部副主任、主任，产品研制部项目办公室副主任，交付中心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主任；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中航无人机总监；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中航无人机总监、工会主席。

郭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 同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396 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赠与协议》接受资产赠与的公告，拟接收非关联方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崇创投资合伙企业（以下合称捐赠方）无偿捐赠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朗绿科技或标的公司）51.0198%的股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关于是否能够对朗绿科技实施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告显示，本次赠与不构成关联交易，为捐赠方零对价无偿捐赠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安排。本次赠与标的资产完成股权变更后，标的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同时，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与捐赠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信达投资将利用自身优势，整合资源，为捐赠方及朗诗集团的业务开展、项目债务化解等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和配合。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后续安排是否与本次赠与行为互为前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构成公司不能将朗绿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大负面情形；（2）结合朗绿科技公司章程主要条款、董事会席位构成、经营决策具体安排及重大事项表决安排等，说明捐赠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上述标的能否实施控制；（3）预计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时点以及对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2.关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可收回性。公告及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朗绿科技总资产为 5.24 亿元，净资产为 2.19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59 亿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0.68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为 30.34%和 32.53%，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 62.87%，占净资产比重为 103.65%。另外，纳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0.11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逾期超过 6 个月尚未回收的金额及占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会计政策；（2）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名称、欠款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为关联方以及相关方的还款意愿及能力等；（3）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分项目披露合同资产（含纳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部分）预计重分类为应收账款的时间，以及尚需履行的具体履约义务；（4）相关合同资产（含纳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部分）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予以正常结算的情形，如是，请说明项目名称、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5）结合下游客户 2023 年以来行业环境变化情况，说明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信用风险变化情况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3.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 2023 年三季报显示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37 万元，归母净利润亏损 695.49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亏损 697.50 万元，如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终止上市。

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审计工作进展，依规做好业绩预告及年审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披露工作，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2）尽快聘请 2023 年年审机构，充分配合年审会计师开展 2023 年审计工作。

4.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公告显示，控股股东信达投资出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标的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各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在合同到期日后 6 个月内无法收回的，由信达投资代为偿付，且不能向上市公司追偿。

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信达投资出具相关承诺应履行的审批程序，目前是否已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函是否已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结合上述情况明确说明上述承诺函是否确为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撤销；（2）请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形成时间及可收回情况，说明相关承诺函对上市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特别是合并日后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5.关于本次捐赠后续事宜。公告显示，捐赠方承诺，本次捐赠行为不会被其债权人撤销。一旦发生任何第三方因此而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提出任何索偿要求，则由捐赠方承担，且不影响本次捐赠效力。

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1）后续如发生第三方提出索偿要求，捐赠方承担相关要求的具体措施；（2）如后续发生赠与行为被撤销的事项，公司和朗绿科技拟采取何种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6.关于公司后续经营规划。请公司及控股股东：结合朗绿科技近年来主业经营现状、所属行业地位、主要客户资源，以及公司和控股股东拥有的资源等，说明后续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具体规划和实施计划，以及是否能切实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核实上述事项。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我部将根据相关公告及问询函回复情况提请现场检查。

公司将尽快对上述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6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1 月 24 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39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收购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1、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公告显示，标的资产以高速公路机电集成、软件开发、数据运营为主营业务，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出资 21.53 亿元现金收购标的资产 65%股权，并将其列入合并报表范围。

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说明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协同性、是否对高速集团存在重大依赖，收购完成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本次收购股份比例的主要考虑；（2）结合公司自有资金、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到期债务情况、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稳定性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2、关于标的资产业务。公告显示，标的资产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公路机电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收入、软件及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及设计咨询收入等，标的资产近三年一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3.43 亿元、31.5 亿元、40.1 亿元、17.23 亿元。

请公司：（1）分业务板块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经营及盈利模式，包括主要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等；（2）分业务板块说明标的资产近三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其合作的具体内容及期限；（3）结合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行业竞争与发展趋势等，说明公司主要竞争优势、未来竞争能力的可持续性。

3、关于标的资产估值。公告显示，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38.99 亿元，增值率达 78.43%。选择收益法的原因系，评估师认为投资者注重的是标的未来所能带来的投资收益，收益法可以合理体现企业整体效应价值。收益法评估中，对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 265.41%。

请公司：（1）补充披露收益法的具体测算过程，并说明相关参数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估值大幅上升的依据及合理性；（2）说明最终选择评估结果更高的收益法作为定价依据的具体理由，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估值情况，说明本次估值的合理性。

4、关于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公告显示，标的资产近三年一期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33 亿元、2.33 亿元、2.77 亿元、-0.12 亿元。其中，2023 年 1-6 月，标的资产少数股东损益为 0.27 亿元，且近年少数股东 ROE 均显著高于归母 ROE。此外，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近三年一期分别为-1.71 亿元、-1.43 亿元、4.26 亿元、-1.66 亿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14.69 亿元、11.92 亿元、13.12 亿元、15.16 亿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18.66 亿元、20.49 亿元、27.29 亿元、27.57 亿元。

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收入结算模式、历史业绩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 2023 年 1-6 月归母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并就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波动性充分提示风险；（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盈利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关系，说明少数股东 ROE 显著高于归母 ROE 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上下游款项收付等情况，说明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归母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4）列示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包括欠款方、关联关系、账龄、坏账损失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5）列示应付账款具体明细，包括主要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采购内容及应用领域、约定偿付时间，说明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关于资产剥离安排。公告显示，本次收购完成前，高速集团将对标的资产持有的智能网联测算基地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剥离。该剥离资产为 2021 年 3 月自高速集团划入的滨莱高速原址 22 公里高速公路及收费站、隧道所、设备等，标的资产已投入资金进行智能化建设及改造，现已作为智能网联高速公路测试基地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将上述资产认定为非经营性资产。请公司结合剥离资产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本次收购前剥离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6、关于标的资产票据追索权纠纷。公告显示，标的资产与讯掌科技、博泰易通、普创天信等同作为被告，涉及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标的资产已依据判决书及相关执行文件，向原告工行高新园支行支付款项 9653 万元，并将持续向其他被告追偿上述款项。审计报告中已将其他应收款按照 80%计提预计负债约 7717 万元，应收款净额约 1929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际追偿回款金额不足差额将由高速集团补足。请公司：（1）补充披露票据涉诉案件的背景及原因，并说明标的资产在票据管理和使用方面是否存在缺陷，以及后续改善的相关安排；（2）补充披露按照 80%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依据，以及后续追偿的具体措施。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公告编号：2023-087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白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0.0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实施并完成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449,847 元，转增 23,779,93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83,229,786 股。股东持股数量已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白瑛先生实际减持计划的实施晚于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的完成，本公告所涉及的股份数均为转增方案实施后的股份数，减持价格区间为转增方案实施后的股价区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收到白瑛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由于缴纳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税金需要，本人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322 股（含本数）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白瑛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目前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由于缴纳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税金需要，白瑛先生在本减持计划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8,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96%，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白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009	0.05%	IPO 前取得：5,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2,409 股

注：上述表中的持股数据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后的数据。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白瑛	8,000	0.01%	2023/5/25 ~ 2023/11/24	集中竞价交易	52.13-52.50	418,294.80	已完成	30,009	0.04%

注：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当前持股数量(股)”、“当前持股比例”为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计算填列，但减持比例上限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上市公司届时总股本的 0.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郑金福直接持有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441,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6%。

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博汇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金福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郑金福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郑金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61,950 股，减持比例为 0.9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金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41,529	6.06%	IPO 前取得：3,441,52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金福	561,950	0.99%	2023/5/22 ~ 2023/11/21	集中竞价交易	34.50 - 40.45	21,651,065.72	未完成：298,050 股	2,879,579	5.0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暨签署《土地预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人民币 6100 万元（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 实施主体：与子公司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威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 相关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国公司尚未设立完成，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 在泰国投资新设公司须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

3. 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可能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优化战略布局、拓宽海外业务，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100 万元（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泰国公司、购买土地、建设厂房、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层级，由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加纳”）

注册地址：泰国曼谷市碧武里新路 2034/115,意大利泰大厦 26 楼

主营业务：专注于开发和运营具有标准工业设施的国际标准化工业园区

与公司关系：洛加纳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资产、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土地预留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泰国曼谷办公室共同签订。

买方：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

协议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买方要求预留位于洛加纳大城工业园内工业用地，总面积约为 25 莱 1 安 43 平方佤（即 25.3575 莱，折合 40,572 平方米），土地单价为每莱 4,290,000 泰铢（大写：肆伯贰拾玖万泰铢整），土地总价款约为 108,783,675 泰铢（大写：壹亿零捌佰柒拾捌万叁仟陆佰柒拾柒泰铢整）。

2、土地转让过户费（土地厅核定地价的 2%）由买家承担。特别营业税（土地总价款的 3.3%）、企业所得税（土地总